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7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梁致鎔

蔡叔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梁致鎔、蔡叔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梁致鎔邀同被告蔡叔朋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9月1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360萬元，共計4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均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6年9月1日止，並約定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則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年息為2.295%，系爭借款均於借款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然被告自114年9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各本息未清償，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

01 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梁致鎡、蔡叔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參、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13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6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18 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約定書、催告函及回執為憑，
19 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第52
20 頁）。而被告梁致鎡、蔡叔朋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
21 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2 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又系
23 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
24 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5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
26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65,282元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487,498元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